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1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3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或以持股平台为认购对象的核查.....	17
十二、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7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正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是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环保”或“公司”）的推荐挂牌主办券商，自丰源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持续对其在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主办券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以下简称“《业务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丰源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发行对象、发行定价等进行了尽职调查，现就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共30名，其中22名自然人股东、8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德水	54,400,000	49.4545%
2	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9.0909%
3	陈学林	9,792,000	8.9019%
4	苏航	5,440,000	4.9455%

5	河北金冀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40,000	4.9455%
6	河北兴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40,000	4.9455%
7	沧州圣润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3,424,400	3.1131%
8	李秋龙	2,828,800	2.5716%
9	石家庄高新区中浦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720,000	2.4727%
10	李素荣	2,500,000	2.2727%
11	山东科融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24,000	1.2945%
12	耿靳翔	1,330,000	1.2091%
13	石家庄泰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300,000	1.1818%
14	石家庄昌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200,000	1.0909%
15	邵方	680,000	0.6181%
16	于航	448,800	0.4080%
17	殷宗山	340,000	0.3091%
18	黄银平	272,000	0.2473%
19	付晓燕	272,000	0.2473%
20	王梦涵	272,000	0.2473%
21	李群	136,000	0.1236%
22	孙宁	68,000	0.0619%
23	卢涛	54,400	0.0495%
24	王子龙	54,400	0.0495%
25	徐俊丽	27,200	0.0247%
26	李书凯	27,200	0.0247%
27	赵敬涛	27,200	0.0247%
28	张博	27,200	0.0247%
29	孙孝志	27,200	0.0247%
30	王振远	27,200	0.0247%
合计		110,000,000	1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加至 3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3 名，机构

股东 1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等，对丰源环保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丰源环保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6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沧州安沃特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沧州安沃特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等公告。2017年11月16日,丰源环保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2017年7月1日起实施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

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9 名，其中 4 名为原股东，1 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4 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9 名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公司 现有股东
1	李素荣	250	1,250	现金	是
2	耿靳翔	30	150	现金	是
3	崔久红	320	1,600	现金	否
4	上海惠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惠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1,500	现金	否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公司 现有股东
5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500	现金	否
6	上海惠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300	现金	否
7	珠海中财弘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100	现金	否
8	沧州圣润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91	955	现金	是
9	苏德水	129	645	股权资产	是
合计		1,400	7,000	--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情况如下:

1、李素荣

李素荣女士, 1958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大专学历, 身份证号码11022719580517****。1986年8月至1991年5月, 历任怀柔北房、城关信用社信贷员; 1991年6月至1993年6月, 任怀柔农行信用合作科信贷员; 1993年8月至1997年1月, 任怀柔杨宋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及主任; 1997年1月至2004年7月, 历任怀柔信用联社营业部主任、怀柔信用联社副主任; 2004年7月至2011年5月, 历任平谷信用联社理事长、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平谷支行管辖支行行长及党委书记; 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 任杭州银行北京分行网点筹备负责人; 2013年6月至今, 任北京华信宝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素荣已在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开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具备买卖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股票的资格。

2、耿靳翔

耿靳翔女士, 1963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 身份证号码13010519631029****。1985年7月至2007年12月, 历任石家庄飞行学院司令部图书馆馆员、副馆长; 2008年1月至今, 退役, 自由职业者。

耿靳翔已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开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具备买卖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股票的资格。

3、崔久红

崔久红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2030219690408****。1988年8月至1989年8月，在徐州市湖滨幼儿园任职教师；1989年8月至2007年8月，在徐州市湖滨二小任职教师；2017年9月至今，任江苏润丰生化有限公司董事。

崔久红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和平路证券营业部开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股票的资格。

4、上海惠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惠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惠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01月0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4FC0B，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965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惠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余允军）。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创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惠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惠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城路证券营业部开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股票的资格。

5、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04月0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4926705，住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914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惠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余允军）。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城路证券营业部开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股票的资格。

6、上海惠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05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9FLQ11D，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100号东方大厦115室-2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惠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勇）。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翔殷路证券营业部开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股票的资格。

7、珠海中财弘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中财弘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4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NU0B9R，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5288。法定代表人为李焱，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股权投资。

珠海中财弘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开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股票的资格。

8、沧州圣润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沧州圣润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05月0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6013064789，住所为沧州市开发区渤海路2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洪涛，注册资本1300万元。经营范围：制造工业控制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环保专用软件；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沧州圣润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已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黄河东路营业部开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股票的资格。

9、苏德水

苏德水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90319620701****。1984年7月至1997年5月，历任沧州市环保局环境监测

站水室主任、大气室主任、副站长；1997年5月至2008年6月，任河北万圣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沧州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德水已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黄河东路营业部开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股票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过程中，丰源环保履行了如下程序：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联董事苏德水、苏杭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联股东苏德水、苏航、沧州圣润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李素荣、耿靳翔为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丰源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共1,4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认购价格为5.00元，9名发行对象以现金/股权资产方式认购。

丰源环保聘请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机构，2017年12月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05000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23日止，丰源环保定向增发14,000,000股。定向增发以货币资金认购12,710,000股，其中：崔久红认购3,200,000股，上海惠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3,000,000股，李素荣认购2,500,000股，沧州圣润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认购1,910,000股，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1,000,000股，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600,000股，耿靳翔认购300,000股，珠海中财弘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200,000股，按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元认购货币资金缴存金额共计人民币63,550,000.00元。定向增发以非货币资金认购1,290,000股，由苏德水以其持有的沧州安沃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6,450,000.00元认购。

上述出资金额总计 7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415,094.34 元，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剩余 54,584,905.6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7 年 11 月 21 日，苏德水用于出资的沧州安沃特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根据丰源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本次新增股份共 1,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其中，1.00 元进入股本，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1、根据丰源环保《2016年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9元。根据丰源环保《2017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7元。本次发行股票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低估。

2、2017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向沧州圣润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耿靳翔发行股票43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4万元；2017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向李素荣、石家庄昌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石家庄泰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票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0万元。

3、丰源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该价格由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交易双方签署协议对该交易价格表示认可。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净资产值、公司所处行业的PE投资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参考了前两次发行价格后，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系全体股东合意的结果，发行定价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一）概述

丰源环保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德水以其持有的沧州安沃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整体作价 645 万元参与丰源环保 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丰源环保拟向苏德水发行 1,290,000 股股份（价格为 5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沧州安沃特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丰源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对手沧州安沃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方，苏德水为丰源环保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比例为 49.45%，同时苏德水亦为沧州安沃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股东。主办券商认为，交易对手为公司关联方。

（三）标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沧州安沃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标的资产沧州安沃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是否规范

2017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沧州安沃特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沧州安沃特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截至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沧州安沃特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

下：2016年10月25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北京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10269号《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沧州安沃特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因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宜，需对沧州安沃特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沧州安沃特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5,139.2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4,868.9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70.23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沧州安沃特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5,515.42万元，增值376.22万元，增值率7.32%；总负债评估价值4,868.97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646.45万元，增值376.22万元，增值率139.2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交易经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规范、合法。

（五）标的资产获得资质、许可情况

沧州安沃特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河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认定资格证书》（编号：冀环设认（甲）字 G CJ[2017]007号）。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5月11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沧州安沃特科技有限公司已具备从事业务所需要的许可资格或资质。

（六）需审批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七）沧州安沃特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丰源环保及沧州安沃特的说明，沧州安沃特目前主要生产软稳电源及配电箱、配电柜、UV净化器、活性炭过滤器、气浮器、沉淀器等传统环保设备，毛利率较低；部分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产能未能完全释放。为了改善沧州安沃特

目前的经营状况并完善丰源环保的战略部署，丰源环保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沧州安沃特。丰源环保收购沧州安沃特股权后，将促进沧州安沃特的转型升级，沧州安沃特将由生产传统的环保设备转变为重点生产 EP-凯森电催化氧化设备，EP-凯森电催化氧化设备是一种先进的电催化氧化污水处理设备，毛利率高于传统环保设备，EP-凯森电催化氧化技术不产生二次污染，是一种环境友好型水处理技术。EP-凯森电催化氧化设备应用领域广泛，可以用于化工医药、农药企业的污水处理及升级改造；用于化肥企业的污水处理及其升级改造；用于钢铁焦化企业的污水处理及其升级改造；用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的污水处理及其升级改造；用于应急事故及渗坑、黑臭水体治理等方面。

根据丰源环保及沧州安沃特的说明，沧州安沃特计划自 2018 年生产 EP-凯森电催化氧化设备，2018 年沧州安沃特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销售 EP-凯森电催化氧化设备 60 台，定价每台含税 170 万元，生产并销售传统环保设备 200 万元，预计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918.27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预计为 5677.07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36.34%。预计全年发生期间费用 1608.5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550.78 万元，销售利润率为 17.24%。实现净利润 1411.85 万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995.04 万元），销售净利润率为 15.70%。

2019 年沧州安沃特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销售 EP-凯森电催化氧化设备 60 台，定价每台含税 160 万元，生产并销售传统环保设备 200 万元，预计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405.4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预计为 5707.17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32.10%。预计全年发生期间费用 1653.3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977.24 万元，销售利润率为 11.52%。实现净利润 732.93 万元，销售净利润率为 8.64%。

2020 年沧州安沃特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销售 EP-凯森电催化氧化设备 80 台，定价每台含税 150 万元，生产并销售传统环保设备 200 万元，预计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456.73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预计为 7547.74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27.82%。预计全年发生期间费用 1820.4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020.37 万元，销售利润率为 9.68%。实现净利润 765.28 万元，销售净利润率为 7.26%。

2021 年沧州安沃特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销售 EP-凯森电催化氧化设备 90 台，定价每台含税 150 万元，生产并销售传统环保设备 200 万元，预计全年实现主营

业务收入 11738.78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预计为 8468.22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27.86%。预计全年发生期间费用 1916.3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282.82 万元，销售利润率为 10.85%。实现净利润 962.12 万元，销售净利润率为 8.14%。

2022 年沧州安沃特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销售 EP-凯森电催化氧化设备 100 台，定价每台含税 150 万元，生产并销售传统环保设备 200 万元，预计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020.83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预计为 9388.50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27.90%。预计全年发生期间费用 1761.5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796.28 万元，销售利润率为 13.70%。实现净利润 1347.21 万元，销售净利润率为 10.27%。

沧州安沃特属于环保类朝阳产业，产业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人类的可持续发展需要；沧州安沃特具有生产 EP-凯森电催化氧化设备的能力，沧州安沃特将通过转型升级重点生产先进电催化氧化污水处理设备，提高毛利率，实现扭亏为盈并获得收入的稳步增长，因此，沧州安沃特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章程》、《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等文件，所有股东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形，符合《公司法》、《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共计 9 名，其中 4 名为原股东，1 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4 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对自然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的规定。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加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储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支付

融资租赁本息及对外投资。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目前为协议转让，未形成持续的活跃的交易市场。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根据丰源环保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2），本期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9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四）结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对象及丰源环保现有股东基本资料。经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包括 4 名自然人投资者，5 名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1	上海惠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惠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惠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 P1011345。	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W1555。
2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惠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	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5282。

		P1011345。	
3	上海惠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惠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4月29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11345。	已于2017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W0591。
4	珠海中财弘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中财弘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882	无
5	沧州圣润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无	经营范围为“制造工业控制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环保专用软件；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共30名，其中8名机构股东。机构股东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1	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02064	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3983。
2	河北金冀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01350	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4900。
3	河北兴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天津海达联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完成登记，	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4863。

		登记编号 P1007689	
4	石家庄高新区中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石家庄启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 P1009481	已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63357。
5	山东科融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 P1002064	已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65091。
6	石家庄昌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石家庄昌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石家庄启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481。	石家庄昌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在私募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W6559。
7	石家庄泰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石家庄泰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河北金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289。	石家庄泰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私募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 SW2249。
8	沧州圣润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无	沧州圣润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工业控制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环保专用软件；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丰源环保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

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或以持股平台为认购对象的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验资报告》、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发行对象参与此次发行，系以自有资金出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对象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9 名，包括自然人投资者 4 名，机构投资者 5 名。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资格。

十二、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二次股票发行。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构成收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不存在私募基金，公司未就以上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不构成收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存在私募基金，截至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出具日，石家庄昌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对此石家庄昌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石家庄启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承诺，将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经核查，石家庄昌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9月4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W655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前期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和涉及业绩

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同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声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签订投资补充协议或对赌协议，包括对赌条款或业绩保障条款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绩或者经营承诺、不涉及股份回购或支付业绩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和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二）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丰源环保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问答（三）”）中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核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全部转存入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丰源环保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开元大道支行已经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支付融资租赁本息及对外投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主办券商将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对丰源环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其中《股票发行方案》已按照问答（三）要求，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根据丰源环保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沧州安沃特经审计的 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指标及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沧州安沃特 2017-9-30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 选取标准	丰源环保 2016-12-31	财务指标占 比（%）
总资产	5,139.19	645.00	5,139.19	35,195.40	14.60
净资产	270.22		645.00	14,718.38	4.38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融资租赁本息及对外投资，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 李健伟

李健伟

项目小组成员： 程树范

程树范

柳芊

柳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